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结合眼科医院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

在复试过程中，我们要坚持公平公正、科学选拔、全面考查、客观评价、以人为本，增强服务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复试组织管理

1. 复试领导及工作小组：

组长：高 云

成员：亢泽峰 张丽霞 秦 虹 荆 鲁 宋剑涛

张 红 秦绍林 黄少兰 杨 薇 梁丽娜

职责：负责制定复试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作为复试专家组成员参与复试考核、专业面试等工作。如有护理专业调剂考生，黄少兰同志参加调剂复试。复试工作小组如有人员因事不能参加，请提交书面委托书并请假。

2. 纪检监督：刘洋

职责：负责复试工作过程的监督、巡视，保证复试工作

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3.秘书：郭欣璐 张晓旭

职责：负责复试工作过程的现场记录、资料整理、材料报送等。

三、复试工作流程

1、本复试工作方案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布于我院公告栏及网站；研究生院网站：<http://yjstcm.ac.cn/>。

2、复试工作领导及工作小组由院领导、科教处、今年招生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和被授权委托的硕士研究生导师、实验室负责人组成，参加复试的专业技术人员均为正高级技术职称，并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招生导师因故不能参加复试的，签署授权委托书。

3、3 月 29 日 11:00-12:00 科教处人员对复试工作小组成员、复试工作人员、纪检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主要学习《中国中医科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明确各自职责。

4、复试工作具体内容

4.1 考生资格审查：

时 间：

(1)第一批次复试考生：2018 年 3 月 27 日 13:20-13:30

(2)调剂复试考生：2018 年 3 月 29 日 7:30-8:00

审核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三楼小会议室

缴费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财务处

考生复试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及物品：

- (1) 准考证
- (2) 有效身份证件（收复印件一份）
- (3) 学生证或毕业证书原件（收复印件一份）
- (4) 大学成绩单原件或档案中复印件（加盖档案单位红章，收复印件一份）
- (5) 加盖公章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 (6) 审核英语四级或六级证书（收复印件一份）
- (7) 收取复试费 100 元
- (8) 体检表
- (9) 自备白大褂、听诊器、叩诊锤等。

4.2 外语考试(调剂复试考生沿用首次复试成绩)

听力测试：2018 年 3 月 27 日 13:30-14:00

口语测试：2018 年 3 月 27 日 14:30-15:00

地 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三楼小会议室

4.3 临床专业技能考核——专业学位(调剂复试考生沿用首次复试成绩)

时间：2018 年 3 月 27 日 15:00-15:30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内科病区/眼科病区

考试内容：基本技能考核。

考核组成员：张丽霞、秦虹、宋剑涛、秦绍林

4.4 实验考核——科学学位(调剂复试考生沿用首次复试成绩)

4.5 专业课笔试

时间：2018年3月29日 8:00-10:00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三楼小会议室

4.6 面试

时间：2018年3月29日 12:00-13:00

地点：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三楼小会议室

专业学位：面试成绩为100分，其中首次复试临床技能考核成绩占70%，本院面试成绩占30%。

5、体检：2018年3月27日 8:00在望京医院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费用160元/人。

四、调剂复试

2018年调剂相关工作，请通过中国研招网调剂平台进行调剂。

五、初试、复试的权重分配

1、专业课笔试卷面分100分，占35%；综合面试及能力考核100分占60%；外语水平测试100分（其中口语50分，听力测试50分）占5%。

2、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复试成绩与初试成绩加权之和为总成绩（复试成绩占50%、初试成绩占50%），各研究方向录取总分最高者。

3、复试成绩不及格者（50分以30分为及格），包括专业课笔试、面试、外语口语、听力测试，单科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4、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予录取。

6、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7、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六、复试的监督和复议

1、实行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

2、实行复议制度。保证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的畅通；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中国中医科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责成复试专家小组进行复议。

眼科医院考生接待电话：010-68689354

眼科医院监督举报电话：010-68688877 转 5558

中国中医科学院研招办监督电话：010-64089478

中国中医科学院监督举报电话：010-64089818

北京市招办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七、复试应急预案

对于研究生复试工作中所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应初步确认突然事件的性质，采取必要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第一时间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中国中医科学院眼科医院

2018年3月22日